

附件 1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郑梅双

联系电话：15089462442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概况和职能职责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是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办公室、社会发展科技科、高新技术科、综合规划科、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科等科室；共有三个下属单位，分别是：华南理工大学梅州技术研究院、梅州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和梅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3）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4）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7) 推动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9)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和交流。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0)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

理服务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负责指导社会科技奖励活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2.人员编制情况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局机关编制数合计 18 个(行政编制

12 个、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个和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个），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三个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数合计 30 个，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更是科技部门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全市科技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梅州科技事业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的工作部署，立足生态发展功能区定位，深化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科技创新”两手抓两不误，聚焦惠企政策落实落地、平台能级提档升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市科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7.28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

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故预算编制合理性得满分 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根据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进行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故预算编制规范性得满分 5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根据 2020 年部门决算财决 01-1 表数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9140893.82-29140893.82）/29140893.82*100%=0。差异率为 0，故此项得满分 5 分。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根据 2020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我局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得满分 4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

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故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故绩效指标明确性得满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市科技局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指标满分 42 分，自评得分 39.88 分。

（1）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2020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情况表》，市财政对科技部门的考核得分为 20 分，满分 20 分，故换算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得满分 4 分。

②结转结余率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我局 20 年度结转结 1405043.2/（888313.05+29140893.82+0）×100%=5%，结余结转率≤10%的，得 4 分。故结转结余率得满分 4 分。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根据《2020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财政对科技部门的考核得分为 24.6 分，满分值 30 分，故换算该项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得分为 4.92 分（满分 5 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2020年市科技局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323388.66，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678000；计算得出（323388.66/678000）*100%=48%，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即2*0.48=0.96分（满分2分）。

⑤财务合规性

2020年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故财务合规性得满分4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故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满分4分。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也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也履行相应手续等。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故项目实施程序得满分2分。

②项目监管

我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

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制定了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结题验收方案，并在 20 年度中期对对新型研发机构组织项目执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故项目监管得满分 5 分。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资产运行情况安全。故资产管理安全性得满分 2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根据资产系统数据显示，我局 2020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350766.7；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7460300.7，故固定资产利用率 $=6350766.7/7460300.7*100\%=85\%$ ；其中未使用资产为原地震局地磁波观测站土地，该土地早年已被财政收回并划归其他单位，但当年并未在财务账及资产账上及时处理，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并非我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不高原因造成，故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4）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根据机构人员编制情况表及部门人员花名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42/47*100\%=89\%$ ，比率 $\leq 100\%$ 的，得满分 2 分。

（5）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制订了市科技局制度汇编，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满分 4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9,056.85 元，预算数为 46,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589,312.91，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89,312.91，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故公用经费控制率总得得满分 4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叠加影响，全市科技部门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切实把科技创新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紧抓实抓细，科技创新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高新技术企业实现量增质提。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2020年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42家，存量达到242家。新培育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41家，培育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257家。申报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167个，预计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达266亿元，对比上年增长17.29%。当年新增1家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累计高企在主板上市2家、科创板上市2家、新三板挂牌12家。

——研发平台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5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达80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达168家，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38%。至2020年底，我市有省级重点实验室3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达110家；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在8个县（市、区）合作建立了研究机构、产业创新服务中心、产学研合作平台。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我市7家企业主导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得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5项，其中由我市企业作为第一完成人的2个项目均荣获二等奖，参与企业和获奖数量均实现了历史性突破。2020年支持企事业单位组织实施273个科研和平台建设项目，其中省科技类（大专项+任务清单）50个和市级工程中心类35个、市应用型科技类13个、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类175个。全年结题验收165个科技项目，其中省市科研类项

目 17 个、市医研类项目 148 个。

——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加速构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在粤东西北地市中位居前茅。2020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达 11 家，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 2 家，全市众创空间总数达 20 家，其中国家级众创空间 4 家、省级众创空间 10 家。在 2019 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中，我市有 1 家孵化器和 3 家众创空间被评为 A 级、2 家众创空间被评为 B 级。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有序推进。梅州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成效明显，成功列入科技部“2021 年度高新区以升促建调研名单”。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被认定为省级高新区，是全市自 2003 年梅州高新区获批设立省级高新区后，再次获得省级高新区认定，也是梅州首个获省级认证的县级工业园区。梅县区、大埔县工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推进。新认定 1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总量达到 2 家（大埔县、五华县）。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故此项得满分 3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根据附件 3 如下图所示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1:	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每个县(市、区)合作建设1家以上创新平台	1100	进一步深化与省科学院合作
	任务2: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新培育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	281.4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任务3:	鼓励企业建设公共科技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力争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高到38%以上	350	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其他需达到的目标	目标1:	制定项目指南,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好应用型科技专项		
	目标2:	制定互联网产业孵化园建设运营方案,推进互联网产业孵化园建设		
	目标3:	积极对接市外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加大科技创新资源引进力度		
	目标4:	落实好市“人才新政20条”,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		
	目标6:	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奖机制,评选年度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奖		
	目标7: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重点专业镇转型升级,壮大镇域经济,树立一批产业兴镇发展样本		
	目标8:	建设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孵化园、飞翔云计算基地、佳都智慧绿洲等一批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		

图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附件 3,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市科技局 16 项绩效目标,已完成指标数为 16 项。故绩效目标完成率: $16/16 \times 100\% = 100\%$,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 2020 年市科技局决算 Z06 表项目收入支出决算数,2020 年下达项目 10 个,已完成项目数量 8 个,项目完成及时性计算公式为 $8/10 \times 3 = 2.4$,故该项得分 2.4(满分 3 分)。

(2)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局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该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10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党组会议专题

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部署信访具体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故该项得满分 3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市科技局机关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反馈市科技局“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 97.16。按照满分值 95 分换算，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满分 4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近年来，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不少重点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科技投入严重不足。从 2016 年起，连续三年我市 R&D 占 GDP 比例排在全省末位，至 2020 年，R&D 占 GDP 比例预估不高于 0.3%，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投入不足，撬动和支撑科技创新的源头动力不强。

二是创新平台仍然缺乏。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有 2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虽然达到了 110 家，但企业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国家级和省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依然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由于企业规模小，实力不强，研发投入不足，致使产品科技含量低，企业核心竞争力难于提升。2020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上亿元的仅有 42 家，超 10 亿元的仅有 5 家。

四是科技人才难以引进。受梅州区位优势不明显、经济欠发达和政策不完善等因素制约，导致优秀科技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盘不活，人才匮乏问题比较突出，也成为制约梅州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瓶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1 年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的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为“十四五”科技创新开好局、起好步。

（二）发展目标。2021 年，力争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50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 1 家；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 家，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40%；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孵化科技型企业 6 家以上；R&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提高到 0.35%。

（三）工作措施。围绕以上工作目标，以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梅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为契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主线，重点抓好以下五大方面工作：

1. 实施提质行动，进一步深挖创新潜力。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全力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打造一批

高水平研发平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提高至 **40%**以上。加大科研投入，落实好省“大专项+任务清单”和市应用型科技专项，推动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支持龙头企业强化在相关行业细分领域技术领先优势，增强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年度 **R&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提高到 **0.35%**。推动铜箔、印制电路板、电声、稀土等行业创新联盟，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风投创投机构，引导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基金投向初创期、种子期及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企业信贷管理机制，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信贷支持。

2. 实施载体建设，进一步集聚创新要素。支持和配合梅州高新区“以升促建”工作，组织协调做好迎接科技部专家调研考察准备工作。积极推动基础条件好、产业特色鲜明的工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持续推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积极对接市外高端科技创新资源，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共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围绕科研成果突破、本地企业生产技术难题、技术攻关等，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取得新成效，年内孵化 **6**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积极融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体系，推动来梅设立更多分支机构。搭建与嘉应学院校地协同机制，面向地方开展课题研究，争取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成果有新突破。构

建更完善的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3.实施诚信管理，进一步构建创新生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及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等规定，加强市县两级科技主管部门和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的“三评”改革政策与实务培训，充实完善科技专家库。结合梅州实际，研究制定梅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资金下达、结题验收、监督管理等业务规范流程，努力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4. 实施效能提升，进一步造浓创新氛围。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努力打造一支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的新型科技干部队伍。加大科普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大埔、丰顺等县建设校园科技室（馆），实现县（市、区）校园科技室（馆）示范点全覆盖。举办科技下乡、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找准科技创新与乡村振兴和重点专业镇转型升级的结合点，提升科技支撑力。落实“创文”常态化工作机制，联合市文明办、市广播电视台办好“科技饭了么”科普专题栏目。支持企业参与各级别的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规范地组织好第二届“梅州市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致力将其打造成为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大力推动干部队伍思想、观念和作风的持续转变，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科技素养、专业能力、创新意识。不断完善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